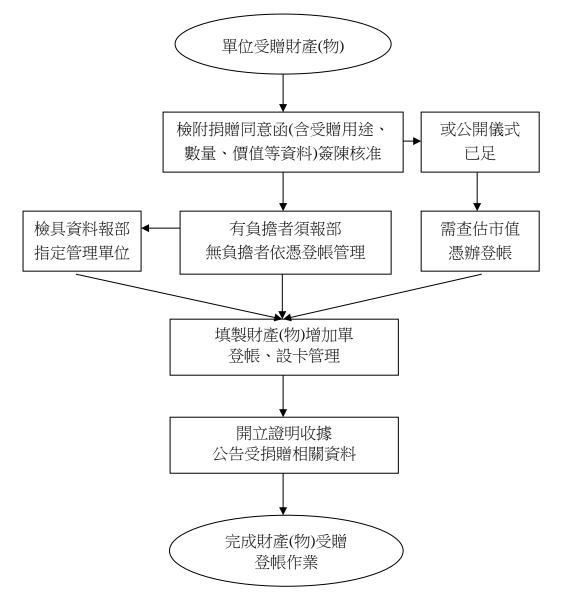
## 3-6 國立臺南大學 財產(物)受贈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



## 說明:

- 一、財產(物)受贈,悉依事實需要,循程序簽陳校長同意。
- 二、受贈財產(物),必須由對方提出捐贈同意(或以公開儀式為已足)、 無負擔聲明書及訪公平市價產值,據以填製財產增加單、登帳、設 卡管理。
- 三、關於受贈財產(物)如無預估市價產值,需由本校籌組估價委員會辦理查估產值。
- 四、產(物)捐贈同意、無負擔聲明書及訪公平市價產值,需影送<u>保管組</u> 1份留存;開立證明、收據及公告資料等,悉由受贈單位依程序簽 陳核定。
- 五、作業時程,需約30個工作天。

財產承辦人:吳姮誼小姐 電話:06 2133111 ~ 452 物品承辦人:蔡月春小姐 電話:06 2133111 ~ 451